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于2019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7月1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7月1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决定延迟至2019年7月1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鉴于标的公司行业特征，下属经营主体和分支机构较多，回复相关问题所需核查工作量较大，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原定时间完成，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26日前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回复文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